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切結書(範例)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原任職於_____（機關名稱），因辦理辭職並已知將於同一年度（即民國_____年）內轉（再）任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茲自願選擇全部不結清或部分結清未休假加班費，特立此切結書，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於原職機關離職，當年度截至離職生效日止，符合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總日（時）數為：____日____時，選擇結領如下：

☐ 全部不結清（結領0日0時）。

☐ 部分結清，結領：____日____時。

二、本人已知悉及充分瞭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有關休假核給及未休假加班費發給之規定（如備註），並同意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重新結算前點所選擇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

三、本人承諾於再任新職機關時，主動告知並提供原職機關開立之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新職機關依法重新核給休假日數。本人如有隱匿或不實陳述等情事，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原任職機關全銜）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規定如後頁備註，請先詳閱

備註：

相關法規函釋摘列如下：

-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前段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其轉任或再任當年度休假日數，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次年一月起，以其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公務人員因前二項以外事由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停職依規定復職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亦同。」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轉任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之核給依前項規定。但原職受撤職、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後轉任者，其休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 (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銷）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辭職且已知將於同一年度（轉）再任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當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結）算方式，說明如下：
原則：當事人離職時，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全數辦理結算。
例外：由當事人提出書面切結，敘明其所欲請領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且日後不再變更；原職機關應出具離職證明書，並敘明當事人已請休假日（時）數、已請領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新職機關據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重新核算轉（再）任到職後之休假日數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倘重新核算後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高於原職機關者，則改以較高額度控管。